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02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02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7年8月10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调整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06,625,012.39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1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18,099,099.13份）的97.2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06,625,012.3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7年8月1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

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原莹、公证员谭紫晴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8月1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调整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后的上述材料请登录我司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获取。修订后的条款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即2017年8月14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6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57516 号

申请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委托代理人：李少平，女，1986 年 7 月 8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230106198607080442。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委托李少平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调整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7年7月12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7年7月17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于2017年7月13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于

2017年7月14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7年8月14日下午十四时五十五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谭紫晴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五层洽01会议室监督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张亮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李少平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刘宜（作为监督员）、李少平（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张亮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李少平现场制作了《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李少平、刘宜、张亮、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谭紫晴、见证律师陆奇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五时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418,099,099.13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406,625,012.3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7.26%，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06,625,012.39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
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

计票明细

意向 投票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太平洋卓越八十三号产品	198,353,664.58		0		0		198,353,664.58	
太平洋卓越八十六号产品	198,353,664.58		0		0		198,353,664.58	
太平洋卓越七十三号产品	9,917,683.23		0		0		9,917,683.23	
合计	406,625,012.39		0		0		406,625,012.39	

监督员: 刘军
托管人: 张亮

杨少华

公证员: 倪 伟
律师: 张 伟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通讯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调整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相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17日，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8月10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06,625,012.3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7.2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06,625,012.3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

刘莹 李峰

托管人：

张亮

公证员：

原 谭荣峰

见证律师：

张向

